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i) 有關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
45.46% 股權之主要交易；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票據；
 - (iii) 補充協議；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 (vi) 更新一般授權；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域高融資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削資」	指	建議將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37,500,000港元
「轉換價」	指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及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用以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因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25,525,6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ii)配售事項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更新一般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緊接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新股份」	指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招攬配售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36.36%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先前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顯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新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先前收購協議之支付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盈寶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6.36%、45.46%及18.1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45.46%股權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主席)
唐宏順先生
曾潔萍女士
張炎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應昌先生
趙咏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5室

敬啟者：

- (i) 有關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
45.46% 股權之主要交易；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票據；
- (iii) 補充協議；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 (vi) 更新一般授權；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其他詳情(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建議；(v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viii)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ix)更新一般授權；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81.82%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配售協議，代價3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或本公司收訖不少於7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以較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按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約71,523,000港元(其中代價為目標公司淨資產值比例之15%溢價)及本集團進軍生物能源行業之策略機遇。代價全數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進行及完成所有必要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及法律方面)，並且信納有關結果；
- (b) 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批准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適用)；
- (e) 配售事項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
- (f)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收購協議所載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實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條件(b)、(c)及(d)除外。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損毀、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對方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而提出申索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上述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倘未獲買方豁免,如適用)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權益將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至約81.82%。就此,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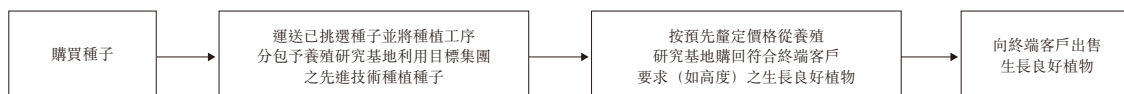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目標集團之技術可應用於(i)油類作物,包括小桐子、文冠果、黃連木、光皮樹、無患子等;及(ii)乾旱地區經濟作物,包括沙棘、甘草、紅柳大芸等。目前,開發中之林業產品為小桐子、文冠果及沙棘以及其新品種,並主要於乾燥地區生長,例如新疆。

基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5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為71,393,000港元。

小桐子、文冠果及沙棘養殖生長週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溫度、陽光強度、濕度、泥土、肥料等。基於目標集團之研究結果,預期由聘請養殖研究基地至向各終端客戶交付產品,(i)小桐子及沙棘將需時少於一年;及(ii)文冠果將需時六至十二個月。目標集團擬集中於少於一年之作物,以避免過多資本長時間被扣壓。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如下:



目前,目標集團與養殖研究基地就預期全年訂單金額(以數量計)訂立框架協議。於接獲終端客戶訂單後,目標集團將會訂立技術使用協議、下達訂單及向養

董事會函件

殖研究基地支付按金以生產訂單，產品指定數目及規格將於指定時間內提供。目前，於聘請養殖研究基地後，目標集團將會派遣一隊研究團隊協助養殖研究基地使用技術，並以確保植物按照時間表生長。目標集團不時會派遣其團隊監管生長進度。倘養殖研究基地未能如期交付產品，目標集團並無責任就未能完成訂單向終端客戶作出賠償。本公司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維持此模式，以避免存貨風險。

目標集團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收益，而產生之成本主要包括研發、購買種子及給予養殖研究基地(由小型私人企業營運)之分包費用。除上述成本外，所有有關種植植物之其他成本將由養殖研究基地承擔(已包括分包費用在內)。購買種子之成本入賬列作目標集團財務之行政開支(亦包括研發、員工成本、維修、行政費用等)，及當目標集團出售其產品予終端客戶時，預先向養殖研究基地支付之按金入賬列作目標集團財務之資產，且將作為支出。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包括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從事生物柴油研究之實體及石化煉油公司。目前，客戶位於成都及深圳，而其養殖基地則位於數個省份，包括新疆。該產品之運輸費用終端客戶承擔。

與養殖研究基地之關係

根據與養殖研究基地訂立之現有分包安排，目標集團與分包商首先會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數量、預定價格、產品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於接獲終端客戶訂單後，目標集團將支付按金並交付種子。按金之價值為根據數量及預定價格金額之50%，此乃目標集團與相關養殖研究基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現行市場價格之內。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所要求之規定於協議之時間內交付產品，按金將可退還。倘目標集團改變數量或規格，分包商將按照數量及預定價格將罰金減少15%。

由於受資本所限，本集團已分包種植工序予養殖研究基地，以減少其資本承擔，且利用其資金進行研發。本集團採用之分包模式乃參考於中國具有豐富從事植物養殖經驗之公司。通常除自家種植一部分林業產品之外，會外判部分林業產品之種植予第三方。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就進行其業務而言毋須其他許可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目前，目標集團挑選養殖研究基地乃參考其中包括(i)基地位置；(ii)基地管理團隊之經驗及管理；及(iii)價格等。現時，張先生(於林業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採用之兩所養殖研究基地進行市場研究。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兩所養殖研究基地之違約風險甚微。

為了避免目標集團擁有之技術及專利遭到侵權，目標集團已與養殖研究基地訂立使用技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養殖基地僅可將技術用於目標集團種子之種植，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有關目標集團之最新發展

基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種植小桐子及文冠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收成；及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種植沙棘。於管理層對目標集團的最新種植進度進行評估後，目標集團達致該等目標，並預期小桐子及文冠果之收成以及沙棘種植均可如期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目標集團之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函及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務表現之初步評估，預計目標集團將能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總收益。收益及純利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起回升。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將產生年度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用於養殖研究基地按金)，而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實際銷售及目標集團之收成進度。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向兩所養殖研究基地支付約59,281,000港元按金，以用作種植林業產品。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頒佈之《全國林業生物質能發展規劃(2011-2020年)》(「報告」)，林業生物質發展將為中國中國政府支持能源及林業發展重點。於二零一五年，約8,380,000英畝地區用於生物質林業，生物質用量相當於約10,000,000噸煤。二零二零年，該地區將增長至16,780,000英畝，生物質用量當於約20,000,000噸煤，佔複合年增長率約14.9%。根據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分別有20,818公頃及4,763公頃土地種植小桐子及文冠果，並設有1,678個養殖基地(包括油類作物及經濟作物)。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有關套種及灌溉良種培育方法之兩項專利申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備案。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預期自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取得正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林業行業之管理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公告所披露，彼於林業、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七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此外，目標集團研究團隊共有十六位成員(包括顧問)，其中有若干位成員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歐盟項目、863計劃、國家科技支援計劃項目(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pport Program topics)等。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所持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i)鐵礦業務；及(ii)物業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主席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商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透過額外收購目標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從而提升本集團對於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實際控制權，分佔目標公司更多潛在回報，藉此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生物技術及新能源業務之能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表現。收購事項預期將可致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趨多元化，另亦有助拓展收入來源。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36.36%股權，且相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擬於先前收購事項取得控股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先前收購協議時本公司之交易量及股價較低，故本公司難以籌集全數資金以收購目標公司81.82%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公告後，本公司之交易量及股價有大幅改善。因此，本公司接洽賣方並提出一項要約，基於先前收購事項按比例代價收購餘下由賣方擁有的45.46%股權。因此，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之研究平台；(iii)中國生物質市場之前景；(iv)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v)林業之先進技術及研究團隊；及(vi)張先生於林業行業之經驗有助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有限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及持續虧損。鑒於目標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目標集團之前景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專利批准、生物質燃料採用率等。

目標集團之研發團隊

目標集團之研發主要依靠具豐富經驗之研究團隊進行。倘研究團隊離開目標集團，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

養殖研究基地所在地之天氣變得惡劣

植物主要於中國西部及北部種植。倘養殖研究基地所在地之天氣變得惡劣，分包商可能未能交付產品，而目標集團可能因此未能如期產生收益。

專利申請可能或未必會獲批

目標集團已就有關套種及灌溉良種培育方法之兩項專利申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備案，並有待批准。倘有關專利申請不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政策變動

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並獲中國國家林業局頒佈之報告所支持。倘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帶來影響。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收購協議之支付條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時限將由先前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延長至根據配售協議於本公司收取不少於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補充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先前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須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提呈發售，而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擬定所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條款

- | | |
|-------|---------------------|
| 本金總額： | 不多於110,000,000港元 |
| 配售佣金： | 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的認購總額0.75% |

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假設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1,1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或

董事會函件

1,375,000,000股轉換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該等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9%；(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4%；及(i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0%。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並不反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v) 配售代理就不超過70,0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本金總額招攬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及
- (v) 過往或現時並無發生下文「終止」分節所載之事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以下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

董事會函件

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安排：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不多於110,000,000港元
利率：	零息
計值：	每張1,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
贖回金額：	全部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 (a)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轉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
- 轉換權：
- 受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轉換期內隨時行使，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持有人擬行使名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附帶之轉換權，則持有人亦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之面值因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變(為免生疑問，股份拆細將不得予以任何調整)；
 -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形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之條款當日股份之市價90%；
- (v) (i)本公司就新股份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的市價90%；及(ii)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利、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90%；
- (v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就本分段而言，「實際總代價」將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的總代價，且未扣除任何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任何轉換價之調整可能導致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對當時之股權受進一步攤薄影響。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惟：(i) 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可轉讓予於有關轉讓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可換股票據須受聯交所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限制。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或買賣。
-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未能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到期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已在其到期日後7日內進行付款；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在本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該項違約不能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發生有關違約的通知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員（及如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而如有關委任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作出，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撤回），或就重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董事會函件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資不抵債、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展開或作出，則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並未在其被提交、展開或作出後7日內擱置或撤回)，除在不涉及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在內部重組的過程中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而如屬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在其協定或宣佈後7日內解除)，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或
- (v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發行及交付可換股票據後方發現違反其中任何擔保。

轉換價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75.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1港元折讓約73.8%；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折讓約73.3%；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有溢價約733.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74.0%。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80.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1港元折讓約79.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折讓約78.7%；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有溢價約566.7%；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79.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就先前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前之股份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釐定。

經考慮(i)集資規模(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高約3.7倍)；(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僅約為199,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則約為451%)；(iii)在無額外證券之情況下難以

董事會函件

透過押記本集團資產取得額外銀行融資；(iv)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途徑所需時間及成本；及(v)就收購事項集資以及清償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之時限較短，董事認為，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為了吸引有意投資者，轉換價相較近期股價有大幅折讓實屬必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授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以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通函所載，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

於配售事項前，董事已研究其他融資計劃，例如銀行融資、公開發售及／或供股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然而，鑒於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銀行已提供之貸款不能支付高利息代價，或並無財務機構願意包銷公開發售／供股。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涉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0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代價37,500,000港元及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約2,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69,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或償還本集團借款及／或就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未來投資(如購買種子或支付養殖研究基地種植種子之分包費用及／或土地作養殖研究基地之發展)之預付款項，此舉乃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進度，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分配可提供)。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將可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因而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轉換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目標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將取決於以下事項之進展(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規模；(ii)潛在土地收購事項以種植林業產品；(iii)就目標集團業務購買種子之預付款項金額及養殖研究基地種植種子之按金。董事認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業務之發展並不需要任何短期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綜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配售225,500,000股 新股份	27,900,000港元	就先前收購事項償 付30,000,000港元 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就先 前收購事項支 付首期款項約 27,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並無獲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削資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配售)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削資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概約)		(概約)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4.97	337,920,000	13.78	337,920,000	12.39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2,904,000	5.39	72,904,000	2.97	72,904,000	2.67
唐宏洲先生配偶	5,000,000	0.37	5,000,000	0.20	5,000,000	0.18
黃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1.45	155,000,000	6.32	155,000,000	5.68
小計	570,824,000	42.18	570,824,000	23.27	570,824,000	20.92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100,000,000	44.84	1,375,000,000	50.40
- 其他公眾股東	782,304,000	57.82	782,304,000	31.89	782,304,000	28.68
總計	1,353,128,000	100.00	2,453,128,000	100.00	2,728,128,000	100.00

附註：

- 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51%及49%股權。吳美琦女士為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之100%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2. 唐宏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3.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考慮到須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且為進一步增加財政靈活性及滿足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所需，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353,12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進行削資：

- (i) 透過削減股本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股份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削資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削資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該等法定未發行新股份之間於發行時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帶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後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進行削資及股份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資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此外，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因而減少本集團之累計虧損。進賬款項之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削資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有助董事日後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派付股息。股份拆細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分拆成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除將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削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削資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行削資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資及股份拆細條件

削資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削資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批准削資並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削資之頒令及經法院審批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削資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削資及股份拆細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批准削資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將就確認削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暫定時間表。

申請上市及其他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削資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所有未來股息及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之權利。有關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更新一般授權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52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127,628,000股股份之20%。

更新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最多225,5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99%。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25,6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為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用途，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更新一般授權。除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詳情載於上文「收購協議」一節)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投資或業務發展之具體計劃。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3,12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70,625,600股新股份。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結束時；(b)公司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 (1)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鑒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ii)配售事項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更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儘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337,92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97%；(iii)唐宏洲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合共77,90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76%，彼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唐宏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吳美琦女士及唐宏洲先生(連同其配偶)連同其

董事會函件

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i)收購事項；(ii)配售事項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削資及股份拆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身兼股東之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推薦建議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ii)配售事項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之意見(其推薦意見函件已載列於通函第32頁至第41頁)，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陳應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咏梅女士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52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127,628,000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最多225,5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99%。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25,6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 (1)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域高融資)獲委聘(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程序。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外，在事先未取得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鐵礦業務；及(ii)物業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報中主席報告所述，貴集團致力於尋求其他業務機會。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225,52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全部股本1,127,628,000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最多225,5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99%。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25,6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貴公司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及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為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除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節)外，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投資或業務發展之具體計劃。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3,128,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70,625,600股新股份。除配售事項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目標集團於整個林木品種培育過程中由挑選種子至成長為林木產品均設有先進技術。該等產品主要用作清潔能源領域中生物燃料。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屬必須，原因為(i)將確保 貴集團於機遇出現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及(ii)授出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批准，倘 貴集團須及時進行收購行動，或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倘現行一般授權獲更新， 貴集團在就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進行磋商時將具備更有利商議實力，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有約1,512,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涉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09,2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代價37,500,000港元及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約2,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69,6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 貴集團借款、 貴集團(特別是目標集團)未來投資及／或發展)。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後，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將足夠應付日常營運之用及滿足其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然而， 貴公司認為具備額外的營運資金對經營其業務而言實屬有利，尤其是對於擴展 貴集團

域高融資函件

經營之業務。貴公司亦認為所收購目標公司或需營運資金的注資，以撥付其營運業務所需，此舉將須運用額外營運資金以作注資。

此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及貴集團隨時可用之營運資金，將有助提升貴公司吸納更多業務之能力及靈活性，從而增加貴集團之收益來源。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指出，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貴公司尚未推出貴集團之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呈現復蘇跡象時展開。吾等認為，當貴集團在物業市場需求隨市況變化而自然改變之情況下擬減低其風險時，較高之可用現金儲備對貴集團之業務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實屬公平合理。

其他融資途徑

經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視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會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耗時日久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漫長磋商。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法，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龐大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透過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

此外，由於貴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故透過股本融資集資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不具吸引力，如透過銀行融資，將接受冗長之盡職審查及抵押貴集團資產以籌集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提供另一集

域高融資函件

資途徑，為 貴集團之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現有之融資方法時將會進行審慎仔細考慮，並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方式，倘及當機會出現時可為 貴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集資，且就 貴公司而言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而於決定最佳融資方式時保持靈活性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始會舉行，距最後可行日期約有六個月。授出新一般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擁有足夠之一般授權(如有需要)；(ii)提供增加資本數額之一種途徑，可透過新一般授權籌集；及(ii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機。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授，或會或不會動用)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配售225,500,000股 新股份	27,900,000港元	就先前收購事項 償付30,000,000 港元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就先前收購事 項支付首期款 項約27,9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域高融資函件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為供說明之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4.97%	337,920,000	20.81%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2,904,000	5.39%	72,904,000	4.49%
唐宏洲先生配偶	5,000,000	0.37%	5,000,000	0.31%
黃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1.45%	155,000,000	9.55%
小計	<u>570,824,000</u>	<u>42.18%</u>	<u>570,824,000</u>	<u>35.15%</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82,304,000	57.82%	782,304,000	48.18%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 股份	<u>—</u>	<u>—</u>	<u>270,625,600</u>	<u>16.67%</u>
總計	<u><u>1,353,128,000</u></u>	<u><u>100.00%</u></u>	<u><u>1,623,753,600</u></u>	<u><u>100.00%</u></u>

附註：

- 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51%及49%股權。吳美琦女士為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之100%實益擁有人。
- 唐宏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域高融資函件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270,625,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7.82%減至約48.18%。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9.64%。

考慮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以及在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約全部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
- 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維持足夠一般授權以籌集資金；
- 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機；及
-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然而，股東須注意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情況下對於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域高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自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94頁、第24至96頁及第24至90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5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15頁內披露。以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亦可直接透過以下連結進入：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629/GLN20120629085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628/GLN20130628170_c.pdf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27/GLN20140627060_c.pdf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1113/GLN20141113080_c.pdf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213/GLN2015021308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起同意或建議以收購事項為理由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約為100,710,000港元、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約為28,561,000港元(本金額：33,840,000港元)及其他承擔約為107,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結欠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約為5,112,000港元、應付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48,000港

元及約為35,574,000港元以及應付本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約為59,976,000港元，全部為無抵押。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尚未償還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賬面值約為28,561,000港元(本金額：33,840,000港元)。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承擔約為107,000港元，該承擔為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準備之總物業發展開支。

除上文所述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款項已按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周詳審慎查詢並考慮現時可動用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公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鐵礦業務；及(ii)物業業務。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鐵礦加工之營業額約1,129,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石價格下滑。一旦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傾盡全力發展鐵礦業務，同時致力提升加工廠房之產量。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用地。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由於中國政府繼續推行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本公司尚未推出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逐步回暖之際展開。

誠如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商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先前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整個品種良種培育過程中設有先進技術，而有關該等專利則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根據國家林業局頒佈之《全國林業生物質能發展規劃(2011-2020年)》，發展生物質燃料獲得中國政府支持。此外，鑒於目標集團已在主要於其產品之開發最後階段使用生物質燃料之植物良種培育過程中擁有領先技術，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根據目標集團業

務發展之進展及由清潔能源公司與目標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函，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收益及將成為本集團一項新收入來源。因此，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將與本集團綜合列賬，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有正面影響。

誠如本節「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目標集團擬收購土地用作發展養殖研究基地。然而，由於收購土地取決於地價、林業產品需求、資金供應等，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明確時間表。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擬增加及利用其生物質研究分部之開發能力，並增加其客戶基礎。

基於(i)目標集團已聘請養殖研究基地種植產品；(ii)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函，經審閱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對目標集團之發展滿意及有信心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收益，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生物科技業務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寶貴機會。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2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二所披露，鑒於其產品處於初步開發階段而沒有產生任何收益，故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為零。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4,676,000港元及160,626,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增加約323,441,000港元及224,921,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盈寶利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附註。本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A節，以供載入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6%(統稱「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於香港銀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香港銀悅控股有限公司為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業務。

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下文B節附註20所載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規項下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編製組成目標集團之其他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有關程序以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納入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以及維持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已按照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作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之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执行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按下文第B節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而言，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	-
其他收益	5	-	1
行政開支		(12)	(1,596)
除稅前虧損	7	(12)	(1,595)
所得稅開支	8	-	-
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u>(12)</u>	<u>(1,59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	2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12)</u>	<u>(1,593)</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255
		—	25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62,257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3	10	8,5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	—	1,281
		10	72,0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22)	(48)
		(22)	(9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	71,138
(負債)/資產淨值		(12)	71,3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儲備		(12)	71,393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2)	71,393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	-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	-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2)	(12)
發行股份	-	72,998	-	-	72,998
年度虧損	-	-	-	(1,595)	(1,5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	-	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998	2	(1,607)	71,393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	(1,595)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	(1,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62,2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63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增加	(10)	(8,5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2	26
	<hr/>	<hr/>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71,433)
	<hr/>	<hr/>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7)
已收利息	-	1
	<hr/>	<hr/>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286)
	<hr/>	<hr/>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3,000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73,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	1,281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hr/>	<hr/>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281
	<hr/> <hr/>	<hr/> <hr/>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有關期間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前之年度期間有效)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於通函上市文件內會計師報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目標公司之政策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會計法。

在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由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惟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報。

目標集團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與目標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關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目標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之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乃目標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此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運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領域披露於附註4。

(c)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目標公司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或以目標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會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為收購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事項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目標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先前所持股權之價值變動，會於目標集團取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目標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面綜合入賬。

(f) 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得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被視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g) 財務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按金以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預期使用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按點數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財務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計算貼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日期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目標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財務負債預期使用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確切折現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購回目標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集團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將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單獨呈列。

(i)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供銷之用。倘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供銷之用。

遞延稅項按預期用於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惟從股本中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k) 撥備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目標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撥備按目標集團之唯一董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清償負債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並倘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有價值。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的可能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於目標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時間的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現時負債，因經濟資源流失可能性不大，或者負債不能可靠的衡量，故未有確認。或然負債未予以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很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的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確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惟已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m)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該方被認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某人士或實體為目標集團編製財務報表；
- (2)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3)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公司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2)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2)(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涉及關連方之間之資源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n)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申報。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及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作出若干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之重大風險，現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近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5. 收益

(a)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於目標集團從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業務，因此並無列示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包括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7.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
匯兌虧損淨額	-	181
	<u>-</u>	<u>52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u>-</u>	<u>-</u>

由於目標集團及香港銀悅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銀悅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新疆中林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	(1,595)
按有關國家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2)	(378)
不可扣稅開支及不可寬免虧損之稅務影響	2	378
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	-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張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基本薪酬及津貼	-	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46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其薪酬分別於附註10(a)中披露。餘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	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	154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薪酬。

10. 股息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3	224	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224	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折舊撥備	6	26	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6	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198	2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	59,281
預付款項	-	2,976
	-	62,257

按金為就開發林業產品付予兩名供應商之款項，並預期於貨品中可收回或於日常業務中確認為開支。

13.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張勇	10	8,511

於有關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張勇	10	8,511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	1,214
手頭現金	-	67
	-	1,281

現金及銀行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	20
人民幣(「人民幣」)	-	1,261
	-	1,281

人民幣現時並非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之交易，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率為基準，並按浮動利率付息。銀行結餘寄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8
發行之普通股	21	1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72

1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章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 (b)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交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15。

1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唯一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即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69,07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2	911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金、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唯一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就財務工具所面對風險之種類以及其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由匯率變動引起之風險主要源自目標集團持有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

由於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其各項功能貨幣計值，故目標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短期／長期計息財務負債，故目標集團並無承擔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將會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目標集團透過與獲認可及富有聲譽的高信貸評級銀行交易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目標集團所持之該等資產權利受延誤或受限制。目標集團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甚微。

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財務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目標集團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期限，乃按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下表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分析，根據由報告期間結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把將須償付之財務負債劃分到有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 負債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	22	-	-	22	22
	<u>-</u>	<u>22</u>	<u>-</u>	<u>-</u>	<u>22</u>	<u>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63	-	-	863	863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	48	-	-	48	48
	<u>-</u>	<u>911</u>	<u>-</u>	<u>-</u>	<u>911</u>	<u>911</u>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使用自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所得之價格按折讓現金流分析釐定。

由於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資本承擔項下並無尚未履行之應付承擔。

20.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持有之 實益權益		核數師	審核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香港銀悅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銀悅生物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疆中林科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良種培育及 新品種研發 以及研究及 推廣良種培育 技術產品/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5室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表現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目標公司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為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之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為零。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息貸款對權益)為零。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零名僱員。

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主要投資之未來計劃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為零。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息貸款對權益)為零。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十一名僱員。

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主要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投資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闡述。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中期報告的日期)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合理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適當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5室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5.46%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香港銀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銀悅」)的全部股權，香港銀悅的主要資產為銀悅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銀悅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新疆中林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全部股權及(ii)先前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會稱為「經擴大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交易會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內容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當中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該備考調整(i)與該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經擴大集團的資料。由於該財務狀況表僅為參考用途編製，其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目標集團之權益	-	-	-	-	30,000 ⁽¹⁾	(30,000) ⁽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9	255	4,574	-	-	-	4,574
投資物業	69,704	-	69,704	-	-	-	69,704
商譽	-	-	-	-	-	9,086 ⁽³⁽ⁱⁱ⁾⁾	9,086
遞延稅項資產	1,731	-	1,731	-	-	-	1,731
	<u>75,754</u>	<u>255</u>	<u>76,009</u>	-	-	-	<u>85,09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6,855	-	96,855	-	-	-	96,85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8	62,257	64,125	-	-	-	64,12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8,511	8,511	-	-	(8,511) ⁽³⁽ⁱⁱ⁾⁾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	1,281	1,480	-	(400) ⁽¹⁾	109,175 ⁽²⁾	77,366
						(32,889) ⁽³⁽ⁱⁱ⁾⁾	
	<u>98,922</u>	<u>72,049</u>	<u>170,971</u>	-	-	-	<u>238,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54)	(863)	(11,517)	-	(2,100) ⁽¹⁾	2,100 ⁽³⁽ⁱⁱ⁾⁾	(11,5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8)	(48)	-	-	-	(48)
應付董事款項	(3,536)	-	(3,536)	-	-	-	(3,5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463)	-	(59,463)	-	-	-	(59,463)
	<u>(73,653)</u>	<u>(911)</u>	<u>(74,564)</u>	-	-	-	<u>(74,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69</u>	<u>71,138</u>	<u>96,407</u>	-	-	-	<u>163,782</u>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574)	-	(35,574)					(35,574)
可換股票據	(27,820)	-	(27,820)			(54,173) ⁽²⁾		(81,993)
遞延稅項負債	(23,579)	-	(23,579)			(9,211) ⁽²⁾		(32,790)
	<u>(86,973)</u>	<u>-</u>	<u>(86,973)</u>					<u>(150,357)</u>
資產淨值	<u>14,050</u>	<u>71,393</u>	<u>85,443</u>					<u>98,5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63	-	112,763		22,550 ⁽¹⁾			135,313
儲備	(98,713)	71,393	(27,320)		4,950 ⁽¹⁾	46,616 ⁽²⁾ (825) ⁽²⁾ (71,393) ⁽³⁽ⁱⁱⁱ⁾⁾ (1,800) ⁽³⁽ⁱⁱ⁾⁾		(49,772)
	<u>14,050</u>	<u>71,393</u>	<u>85,443</u>					<u>98,5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14,050	71,393	85,443					85,541
非控股權益	-	-	-			12,979 ^{(3(iv))}		12,979
	<u>14,050</u>	<u>71,393</u>	<u>85,443</u>					<u>98,520</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25,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扣除相關配售佣金約29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30,000,000港元之部分金額。就配售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0,000港元。有關配售股份及先前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計入儲備之金額：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28,190
相關配售佣金	<u>(290)</u>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900
確認為股本之金額	<u>(22,550)</u>
確認為股份溢價之金額	5,350
就配售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	<u>(400)</u>
	<u><u>4,950</u></u>

2.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究項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涉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約825,000港元後)約為109,175,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54,173,000港元；非流動負債項下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本公司儲備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儲備分別約為9,211,000港元及約為46,616,000港元。

3. 根據(i)先前收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收購協議，代價總額為67,500,000港元，其中分別(i) 3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之股權；及(ii) 37,500,000港元用作收購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6%之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2%及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 (i)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9,086,000港元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千港元
代價總額	67,500
應佔權益的公平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附註)	<u>58,414</u>
收購事項之商譽	<u><u>9,086</u></u>

- (ii)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之代價	37,500
向香港銀悅償付應收賣方款項的金額	<u>(8,511)</u>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淨額	28,989
就先前收購事項償付應付賣方之代價餘款	2,100
就收購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	<u>1,800</u>
現金流出淨額	<u><u>32,889</u></u>

附註：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為71,393,000港元，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2%。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8,414,000港元，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82%。

- (iii) 未經核備考調整約71,393,000港元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撇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 (iv)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2,979,000港元為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2%完成後出現的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v) 上述調整之實際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有關金額或會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353,128,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35,312,800
<u>1,100,000,000</u> 股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	<u>110,000,000</u>
總計(作說明用途)		
<u>2,453,128,000</u> 股	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u>245,312,800</u>
<u>1,375,000,000</u> 股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	<u>137,500,000</u>
總計(作說明用途)		
<u>2,728,128,000</u> 股	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u>272,812,8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轉換股份現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調整而定，將予發行轉換股份之實際數目，或會有別於上述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1)	24.9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及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920,000	24.97%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1)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37,920,000	24.97%
唐宏洲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904,000	5.76%
黃世再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4,200,000	23.96%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一間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而於此等股份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之100%實益擁有人。

附註2：唐宏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附註3：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存有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6. 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先前收購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5,500,000股配售股份。

9. 董事或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LB」)	執業會計師

(b) 域高融資及HLB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HLB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HLB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享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2. 公司資料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秘書	鄺美華女士
監察主任	唐宏順先生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i)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14.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秘書(「秘書」)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就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協議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
2. 「動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 「動議待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及秘書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或與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予配售本金總額不多於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及按照票據所附條款及條件發行；
- (c) 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獲兌換時，按照票據所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本公司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
- (e) 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購回該等股份；
- (c)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i)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資(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削資(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資(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削資(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及批准因削資(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削資」)，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削資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削資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資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撤銷或抵銷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該賬戶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之行動；
- (d) 所有因削資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削資及股份拆細並為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